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

2016 年 8 月 25 日，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赵立军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（“中国保监会”）《关于赵立军任职资格的批复》。根据该批复，中国保监会已核准赵立军先生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资格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起生效。

赵立军先生，1963 年 7 月出生。自 2016 年 7 月 20 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。自 2014 年 5 月起至 2016 年 4 月担任中国人寿保险（集团）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。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，先后担任本公司数据中心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、总经理。2010 年至 2012 年期间，担任本公司法律与合规部总经理。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，担任本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副总经理。2003 年至 2008 年期间，先后担任本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、总经理。在此之前，先后担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计划财务部干部，香港中国再保险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

任、副经理，香港中国保险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、经理，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计划财务部副处长、处长、总经理助理。赵先生 1987 年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会计学系工业会计与财务专业获得学士学位，2010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 EMBA 专业获得硕士学位，系高级会计师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24 日